

輔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6月1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7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9月5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檢視、改善與提升教學品質、研究水準及校務發展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評鑑：對本校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暨產學發展、圖書暨資訊、國際暨兩岸事務、人事、會計、稽核、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、環境安全衛生、體育暨健康促進、校務研究暨規劃、推廣教育及共同教育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。
- 二、系所評鑑：對本校各所、系、科之教育目標、課程、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
第三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應成立功能性自我評鑑組織，包括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、「自我評鑑推動小組」、各受評單位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等三級組織。自我評鑑以每三至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指定單位辦理專案評鑑。

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稽核室主任、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暨規劃室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校內外學者、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之。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扮演統合中心。
- 二、規劃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。
- 三、督導評鑑工作運作與執行品質。
- 四、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- 五、審定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- 六、管考評鑑結果之改善。

本委員會應於定期評鑑或專案評鑑一年前，擬定評鑑期程，通知應接受評鑑之單位。

第五條 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包括「校務自我評鑑推動小組」及「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」：

一、校務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：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務；其他成員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。

二、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其他成員由各學院院長與系主任組成之。

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 資料蒐集。

(二) 召開會議，並依其決議擬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、評鑑項目指標及其相關表冊。

(三) 填寫自我評鑑資料表冊。

(四) 推動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
(五) 審定評鑑結果之改善報告書。

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為辦理評鑑業務工作，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：

一、校務部分：各行政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務；行政二級單位主管擔任小組成員。

二、系所部分：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所、系、科工作小組由所、系、科主任擔任負責人，並得聘請所、系、科教師五至六人擔任小組成員。

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 依據所屬評鑑項目提出單位自我評鑑日程規劃。

(二) 進行單位評鑑工作之任務分工。

(三) 督導單位評鑑資料蒐集並彙整成冊。

(四) 檢核單位評鑑資料的正確性。

(五) 提供單位評鑑資料之修改建議並複核修改結果。

(六) 撰寫並提供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。

(七) 撰寫評鑑結果之改善報告書。

第七條 本校應依據本校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、單位發展計畫，並參酌教育部辦理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指標，備妥詳細之質化與量化績效成果，接受評鑑。

第八條 本校內部評鑑委員得由校長遴聘校內或校外學者、評鑑專家擔任之，內部評鑑委員之任務包括聽取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及撰寫內部評鑑意見表等。

第九條 受評單位於外部評鑑實施後，於外部評鑑報告書初稿如認為所載事項有程序或事實不符者，評鑑結果公告後二週內向秘書室提出申復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秘書室彙整申復資料後，依外部評鑑機構規定期程提出申復。

第十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，應主動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事實於學校網頁公布。

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策略，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具體作法、現況及未來精進作為，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。

「校務評鑑」結果之改善由校務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管考，必要時列入行政會議追蹤及行政單位獎懲機制。「系所評鑑」結果之改善，由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管考。

自我評鑑建議及結果，應作為制修定中長程計畫及規劃校務發展之參考，以達自我改善目的。

自我評鑑結果之優劣，得做為本校獎懲、調整招生名額、資源分配、教學研究單位增設、變更及合併之參考指標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